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属于独立行政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经济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4、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5、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7、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8、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9、完成汾阳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2、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由党政机构设置和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构成。党政机构设置六大办公室，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事业单位设置包含三中心一站，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城镇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截至2023年年底，我单位行政人员编制28人，实有人数21人，比上年减少6人（退休5人、调走1人）；事业编制37人，实有人数39人，比上年增加13人（新增村官11人、调入2人）。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2辆（拍卖一辆）。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3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2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53.8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98.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269.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22.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1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88.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888.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888.13	总计	62	14,88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88.13	14,888.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51	720.51					
20101	人大事务	6.82	6.82					
2010108	代表工作	6.82	6.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6.50	676.50					
2010301	行政运行	446.84	446.8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9.66	229.66					
20132	组织事务	23.01	23.0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01	23.01					
20133	宣传事务	3.58	3.58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58	3.5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0	10.6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0	1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8	69.88					
20809	退役安置	69.88	69.8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9.88	69.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	12.59					
21004	公共卫生	8.39	8.3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39	8.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8.32	298.3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8.32	298.3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98.32	298.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69.73	12,269.7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60	29.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60	29.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76.05	4,076.0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5.24	55.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20.81	4,020.8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0.23	610.2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0.23	610.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53.84	7,553.8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08.12	4,408.1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3.22	2,123.22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50	22.5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2.19	1,422.19					
21301	农业农村	892.88	892.8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9.77	219.7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73.11	673.1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0.00	27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00	27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9.31	259.3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9.31	239.31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9.99	1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2	8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2	8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2	84.82					
229	其他支出	10.10	10.10					
22999	其他支出	10.10	10.1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10	1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88.13	926.92	13,96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51	385.90	334.61			
20101	人大事务	6.82		6.82			
2010108	代表工作	6.82		6.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6.50	385.90	290.61			
2010301	行政运行	446.84	385.90	60.9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9.66		229.66			
20132	组织事务	23.01		23.0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01		23.01			
20133	宣传事务	3.58		3.58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58		3.5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0		10.6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0		1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8		69.88			
20809	退役安置	69.88		69.8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9.88		69.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		12.59			
21004	公共卫生	8.39		8.3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39		8.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8.32		298.3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8.32		298.3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98.32		298.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69.73		12,269.7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60		29.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60		29.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76.05		4,076.0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5.24		55.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20.81		4,020.8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0.23		610.2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0.23		610.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53.84		7,553.8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08.12		4,408.1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3.22		2,123.22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50		22.5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2.19	456.20	965.98		
21301	农业农村	892.88	456.20	436.6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9.77		219.7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73.11	456.20	216.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0.00		27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00		27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9.31		259.3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9.31		239.31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9.99		1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2	8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2	8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2	84.82			
229	其他支出	10.10		10.10		
22999	其他支出	10.10		10.1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10		1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3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0.51	72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53.8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88	69.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9	12.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98.32	298.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269.73	4,715.88	7,553.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22.19	1,422.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82	8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10	10.1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88.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88.13	7,334.28	7,553.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888.13	总计	64	14,888.13	7,334.28	7,55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334.28	926.92	6,407.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51	385.90	334.61
20101	人大事务	6.82		6.82
2010108	代表工作	6.82		6.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6.50	385.90	290.61
2010301	行政运行	446.84	385.90	60.9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9.66		229.66
20132	组织事务	23.01		23.0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01		23.01
20133	宣传事务	3.58		3.58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58		3.5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0		10.6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0		1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8		69.88
20809	退役安置	69.88		69.8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9.88		69.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		12.59
21004	公共卫生	8.39		8.3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39		8.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8.32		298.3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8.32		298.3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98.32		298.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15.88		4,715.8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60		29.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60		29.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76.05		4,076.0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5.24		55.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20.81		4,020.8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0.23		610.2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0.23		610.23
213	农林水支出	1,422.19	456.20	965.98
21301	农业农村	892.88	456.20	436.6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9.77		219.7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73.11	456.20	216.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0.00		27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00		27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9.31		259.3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9.31		239.31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9.99		1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2	8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2	8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2	84.82	
229	其他支出	10.10		10.10
22999	其他支出	10.10		10.1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10		1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47.19	30201	办公费	8.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60.4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1.9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0.8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7	30206	电费	3.00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2	30207	邮电费	0.1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7	30208	取暖费	2.5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8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8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71	30229	福利费	12.89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6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8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816.86	公用经费合计								11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53.84	7,553.84		7,553.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53.84	7,553.84		7,553.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7,553.84	7,553.84		7,553.8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08.12	4,408.12		4,408.1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3.22	2,123.22		2,123.22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50	22.50		2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7		6.97		6.97		6.97		6.97		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717.06
货物	2	13.12
工程	3	703.94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110.06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1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4,888.13万元，支出总计14,888.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005.39万元，增长116.31%，支出总计增加8,005.39万元，增长116.3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增发放大学生村官11人，相对应收入增加；二是本年度新增项目加多，金额较大，如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2229万元、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2940.97万元、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1933.49万元、杏花村清香大道提质工程建设668.05万元、杏花镇上堡村中汾拆迁遗留问题剩余门市安置费用866.21万元等项目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4,888.13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4,888.13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4,888.1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26.92万元，占比6.23%；
项目支出13,961.21万元，占比93.77%；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888.13万元，支出总计14,888.1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8,005.39万元，增长116.3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8,005.39万元，增长116.3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增发放大学生村官11人，相对应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新增项目加多，金额较大，如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2229万元、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2940.97万元、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1933.49万元、杏花村清香大道提质工程建设668.05万元、杏花镇上堡村

中汾拆迁遗留问题剩余门市安置费用866.21万元等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7,334.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9.26%。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99.18万元，增长65.3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增发放大学生村官11人，相对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新增项目加多，金额较大，如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2229万元、杏花村镇清香大道提质建设工程下堡村加油站征收补偿款688.71万元、杏花村镇上堡新村楼宇外立面修缮工程275.08万元等项目，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34.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720.51万元，占比9.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9.88万元，占比0.95%；
卫生健康支出(类)12.59万元，占比0.17%；
节能环保支出(类)298.32万元，占比4.07%；
城乡社区支出(类)4,715.88万元，占比64.30%；
农林水支出(类)1,422.19万元，占比19.39%；
住房保障支出(类)84.82万元，占比1.16%；
其他支出(类)10.10万元，占比0.1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893.72万元，支出决算7,33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9%。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年初预算480.19万元，支出决算72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05%，用于发放行政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维修(护)费、水费电费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598.5万元增加122.01万元，增长20.3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部分增加以及2023年度新增项目杏花村镇酒博会环境治理及氛围营造等费用31.21万元、杏花村镇提升基础设施项目费用200万元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65.11万元，支出决算6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3%，用于发放参战退役人员工资及退役军人再就业及转业志愿兵工资。较上年决算64.09万元增加5.79万元，增长9.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役及参战人员基数增加，相对应的养老医保公积金也增加；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2.59万元，支出决算1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及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较上年决算36.15万元减少23.56万元，下降65.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减少；节能环保

支出年初预算334.26万元，支出决算29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5%，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支出。较上年0万元增加298.3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杏花村镇生物锅炉热用户补贴款110.2万元、杏花村镇2023年环境卫生经费补助188.1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4800.21万元，支出决算471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4%，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及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支出。较上年决算2078.8万元增加2637.08万元，增长126.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2229万元、杏花村镇清香大道提质建设工程下堡村加油站征收补偿款688.71万元等项目；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119.49万元，支出决算142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04%，用于发放事业人员及村主干工资报酬以及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其他农业农村支出。较上年决算1453.98万元减少31.8万元，下降2.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业项目减少；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71.45万元，支出决算8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1%，用于缴纳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较上年决算66万元增加18.82万元，增长28.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大学生到村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其他支出年初预算10.42万元，支出决算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3%，用于其他办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8.6万元增加了1.5万元，增长17.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10.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6.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6.8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14.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括奖励金；

公用经费110.0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10.06万元。商品和服务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553.84万元、支出总计7,553.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5,106.19万元，增长208.6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5,106.19万元，增长208.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杏花镇上堡村中汾拆迁遗留问题剩余门市安置费用886.21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600.95万元、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2963.47万元、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

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1933.49万元等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6.97万元，支出决算6.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03万元，下降0.43%，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积极响应上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03万元，下降0.43%，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积极响应上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97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车，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办公用车，以及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06万元，比2022年减少22.81万元，下降17.17%，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新增5人，所涉及的交通补贴及办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7.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12万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03.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办公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3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20个，资金9927.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429.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6497.9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二是组织对“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等6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396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07.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553.84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绩效评价涵盖了所有重点预算项目，对各绩效项目都能做到应监尽监，各项目均能按照原设定的绩效目标有序正常推进，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任务都能按照指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按时完成。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晋文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932,800		年度资金总额:	54,93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4,93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93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杏花村东堡:晋文文旅项目中的诗意图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1.4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37133850元。二、冯郝沟村:晋文文旅项目中的诗意图杏花村项目征地51.7455亩,其余项目征地360.6242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2.10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25人、172人,共计197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17798950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549328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3)12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晋文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政字(2023)12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实施计划		一、杏花村东堡:晋文文旅项目中的诗意图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1.4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37133850元。二、冯郝沟村:晋文文旅项目中的诗意图杏花村项目征地51.7455亩,其余项目征地360.6242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2.10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25人、172人,共计197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17798950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549328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杏花村东堡:晋文文旅项目中的诗意图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1.4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37133850元。二、冯郝沟村:晋文文旅项目中的诗意图杏花村项目征地51.7455亩,其余项目征地360.6242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2.10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25人、172人,共计197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17798950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549328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54932800元	成本指标	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54932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晋文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晋文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0

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493.28	5,493.28	3,993.28	1,933.49	2,059.79	48.42	4.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93.28	5,493.28	3,993.28	1,933.49	2,059.79	48.42	4.84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杏花村东盛：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1.4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37133850元。二、冯郭沟村：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51.7455亩，其余项目征地360.6242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2.10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25人、172人，共计197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17798950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54932800元。				一、杏花村东盛：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1.4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37133850元。二、冯郭沟村：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51.7455亩，其余项目征地360.6242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2.10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25人、172人，共计197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17798950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54932800元。因手续尚未完善，2023年共支付金额19,334,900元，剩余金额于2024年继续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54932800元	=54932800元	=19334900元	10	4	手续未完善，剩余金额结转2024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酒文旅项目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88.84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按时完成，完成值100%，保障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8%，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障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9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一、杏花村东堡：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8.907 亩，其余项目征地 163.353 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 375.7905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1.4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41 人、112 人、258 人，共计 411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 元/每人，计 37133850 元。二、冯郝沟村：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1.7455 亩，其余项目征地 360.6242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2.10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25 人、172 人，共计 197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 元/每人，计 17798950 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 54932800 元。

立项依据：根据杏政字〔2023〕12 号 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杏政字〔2023〕12 号 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一、杏花村东堡：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8.907 亩，其余项目征地 163.353 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 375.7905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1.4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41 人、112 人、258 人，共计 411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 元 / 每人，计 37133850 元。二、冯郝沟村：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1.7455 亩，其余项目征地 360.6242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2.10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25 人、172 人，共计 197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 元 / 每人，计 17798950 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 54932800 元。

(2) 项目年度目标

一、杏花村东堡：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8.907 亩，其余项目征地 163.353 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 375.7905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1.4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41 人、112 人、258 人，共计 411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 元 / 每人，计 37133850 元。二、冯郝沟村：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1.7455 亩，其余项目征地 360.6242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2.10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25 人、172 人，共计 197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 元 / 每人，计 17798950 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 54932800 元。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一、杏花村东堡：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8.907 亩，其余项目征地 163.353 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 375.7905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1.4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41 人、112 人、258 人，共计 411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 元/每人，计 37133850 元。

二、冯郝沟村：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1.7455 亩，其余项目征地 360.6242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2.10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25 人、172 人，共计 197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 元/每人，计 17798950 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 5493280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4,932,800	54,932,800	39,932,800	19,334,900	20,597,900	48.42	4.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932,800	54,932,800	39,932,800	19,334,900	20,597,90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54932800	=54932800元	19334900	10	4	手续未完善，剩余金额结转2024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4.84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4 分，最终评分结果：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8.84 分，属于“良”。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杏花村东堡：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8.907 亩，其余项目征地 163.353 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 375.7905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1.4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41 人、112 人、258 人，共计 411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 元 / 每人，计 37133850 元。二、冯郝沟村：酒文旅项目中的诗意杏花村项目征地 51.7455 亩，其余项目征地 360.6242 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 2.106 亩标准，需分别缴纳 25 人、172 人，共计 197 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 90350 元 / 每人，计 17798950 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 54932800 元。因手续尚未完善，2023 年共支付金额 19,334,900 元，剩余金额于 2024 年继续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按时完成，完成值 100%，保障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8%，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障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485,489.86		年度资金总额:	45,485,489.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485,489.86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485,489.8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征收补偿款共计约45485489.86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全程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监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征收补偿款共计约45485489.8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征收补偿款共计约45485489.86元				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征收补偿款共计约45485489.86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征收补偿款	45485489.86元	成本指标	征收补偿款	45485489.8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	有效加快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	有效加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39

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548.549	4,548.549	3,848.549	2,963.466	885.083	77	7.7	
市区区财政资金	4,548.549	4,548.549	3,848.549	2,963.466	885.083	77.00	7.7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征收补偿款共计约46485489.86元				项目的按时完成,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征收补偿款	=45485489.86元	=45485489.86元	=29634662.15元	10	10	手续尚不完善,结转至2024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	有效加快	有效加快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97.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按时完成,完成值100%,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8%,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杏花村镇汾酒 2030 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

项目单位：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征收补偿款共计约45485489.86元

立项依据：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杏花村镇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全程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监督，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征收补偿款共计约45485489.86元

（2）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征收补偿款共计约45485489.86元。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征收补偿款共计约45485489.86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5,485,489.86	45,485,489.86	38,485,489.86	29,634,662.15	8,850,827.71	77	7.7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485,489.86	45,485,489.86	38,485,489.86	29,634,662.15	8,850,827.71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征收补偿款	45485489.86	=45485489.86元	29634662.15	10	10	手续尚未完善, 结转至2024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 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	有效加快	有效加快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7.7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杏花村镇汾酒 2030 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7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按时完成，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按时完成，完成值 100%，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达到预期目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达到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8%，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道,设计起点为清管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路工程、电信管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本次工程总投资34585.45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24157.27万元,其他费用5297.66万元,预备费3122.77万元,其他管线工程费用235万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燃气和供热由企业自筹,其余均由汾阳市政府筹资。现申请资金3000万元整。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杏花村镇清管大道(清管大道至银高速收费站汾酒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道,设计起点为清管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路工程、电信管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本次工程总投资34585.45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24157.27万元,其他费用5297.66万元,预备费3122.77万元,其他管线工程费用235万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燃气和供热由企业自筹,其余均由汾阳市政府筹资。现申请资金3000万元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道,设计起点为清管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路工程、电信管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本次工程总投资34585.45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24157.27万元,其他费用5297.66万元,预备费3122.77万元,其他管线工程费用235万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燃气和供热由企业自筹,其余均由汾阳市政府筹资。现申请资金3000万元整。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道,设计起点为清管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路工程、电信管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本次工程总投资34585.45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24157.27万元,其他费用5297.66万元,预备费3122.77万元,其他管线工程费用235万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燃气和供热由企业自筹,其余均由汾阳市政府筹资。现申请资金3000万元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300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3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39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00	3,000	3,929	3,829.945	99.055	97.48	9.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	3,000	3,929	3,829.945	99.055	97.48	9.75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起点为清香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线路工程、通信管线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本次工程总投资34585.45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24157.27万元,其他费用5297.66万元,预备费3122.77万元,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燃气和供热由企业自筹,其余均由汾阳市政府筹资。现申请资金3000万元整。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起点为清香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线路工程、通信管线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本次工程总投资34585.45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24157.27万元,其他费用5297.66万元,预备费3122.77万元,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燃气和供热由企业自筹,其余均由汾阳市政府筹资。现申请资金3000万元整。2023年支付金额38,299,447.86元。当年支付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30000000	=30000000元	=38299477.8	10	10	完成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剩余额结转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0%	10	10			
总分							99.7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为保证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已按期支付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按时完成,完成值100%,提升了杏花村镇快速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证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8%,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证了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杏花村镇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款

项目单位：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9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起点为清香大道，设计终点为新 307 国道，全长 4058.641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路工程、电信管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本次工程总投资 34585.45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24157.27 万元，其他费用 5297.66 万元，预备费 3122.77 万元，其他管线工程费用 235 万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燃气和供热由企业自筹，其余均由汾阳市政府筹资。现申请资金 3000 万元整。

立项依据：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改善杏花村镇清香大道（清香大道青银高速收费至汾酒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部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起点为清香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路工程、电信管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本次工程总投资34585.45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24157.27万元，其他费用5297.66万元，预备费3122.77万元，其他管线工程费用235万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燃气和供热由企业自筹，其余均由汾阳市政府筹资。现申请资金3000万元整。

（2）项目年度目标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起点为清香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路工程、电信管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本次工程总投资34585.45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24157.27万元，其他费用5297.66万元，预备费3122.77万元，其他管线工程费用235万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燃气和供热由企业自筹，其余均由汾阳市政府筹资。现申请资金3000万元整。

（三）项目实施计划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

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起点为清香大道，设计终点为新 307 国道，全长 4058.641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路工程、电信管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本次工程总投资 34585.45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24157.27 万元，其他费用 5297.66 万元，预备费 3122.77 万元，其他管线工程费用 235 万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燃气和供热由企业自筹，其余均由汾阳市政府筹资。现申请资金 3000 万元整。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9,290,000	38,299,447.86	990,552.14	97.48	9.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39,290,000	38,299,447.86	990,552.14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30000000	=30000000元	38299477.86	10	10	完成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剩余金额结转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75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杏花村镇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款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7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起点为清香大道，设计终点为新 307 国道，全长 4058.641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路工程、电信管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本次工程总投资 34585.45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24157.27 万元，其他费用 5297.66 万元，预备费 3122.77 万元，其他管线工程费用 235 万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燃气和供热由企业自筹，其余均由汾阳市政府筹资。现申请资金 3000 万元整。2023 年支付金额 38,299,447.86 元。当年支付按时完成。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为保证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已按期支付完成。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按时完成，完成值 100%，提升了杏花村镇快速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证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8%，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证了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2023年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34,360.86		年度资金总额:		2,334,360.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34,360.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34,360.8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233.436086万元。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9.3万元;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4.1288万元;三、工程勘察费5.8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27.5万元;五、工程监理费24.6万元;六、拆迁补偿款162.10728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党政字【2023】2号文件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顺利完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党政字【2023】2号文件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实施计划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233.436086万元。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9.3万元;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4.1288万元;三、工程勘察费5.8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27.5万元;五、工程监理费24.6万元;六、拆迁补偿款162.10728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233.436086万元。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9.3万元;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4.1288万元;三、工程勘察费5.8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27.5万元;五、工程监理费24.6万元;六、拆迁补偿款162.107286万元。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233.436086万元。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9.3万元;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4.1288万元;三、工程勘察费5.8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27.5万元;五、工程监理费24.6万元;六、拆迁补偿款162.10728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2334360.86元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2334360.8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美丽乡村项目顺利完工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美丽乡村项目顺利完工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 39		

杏花村2023年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前期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2023年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33.436	233.436	233.436	193.308	40.128	82.81	8.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3.436	233.436	233.436	193.308	40.128	82.81	8.28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233.436086万元。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9.3万元;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4.1288万元;三、工程勘察费5.8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27.5万元;五、工程监理费24.6万元;六、拆迁补偿费162.107286万元。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233.436086万元。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9.3万元;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4.1288万元;三、工程勘察费5.8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27.5万元;五、工程监理费24.6万元;六、拆迁补偿费162.107286万元。2023年全年支付1,933,078.86元,因工程尚未完工,手续未完善,剩余金额于2024年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2334360	=2334360.86	=1933078.86	10	10	因工程尚未完工,手续未完善,剩余金额于2024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美丽乡村项目顺利完工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98.2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计划投入资金1,933,078.86元,完成预期目标。					
		产出情况		为本镇创造优良投资环境,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		促进社会发展,实际完成值100%。保障镇域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98%,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杏花村 2023 年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
美丽乡村建设前期费用

项目单位：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 233.436086 万元。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 9.3 万元；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4.1288 万元；三、工程勘察费 5.8 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 27.5 万元；五、工程监理费 24.6 万元；六、拆迁补偿款 162.107286 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杏花村镇杏政字【2023】2号文件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使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顺利完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杏花村镇杏政字【2023】2号文件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 233.436086 万元。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 9.3 万元；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4.1288 万元；三、工程勘察费 5.8 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 27.5 万元；五、工程监理费 24.6 万元；六、拆迁补偿款 162.107286 万元。

（2）项目年度目标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 233.436086 万元。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 9.3 万元；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4.1288 万元；三、工程勘察费 5.8 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 27.5 万元；五、工程监理费 24.6 万元；六、拆迁补偿款 162.107286 万元。

（三）项目实施计划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 233.436086 万元。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 9.3 万元；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4.1288 万元；三、工程勘察费 5.8 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 27.5 万元；五、工程监理费 24.6 万元；六、拆迁补偿款 162.107286 万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334,360.86	2,334,360.86	2,334,360.86	1,933,078.86	401,282	82.81	8.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34,360.86	2,334,360.86	2,334,360.86	1,933,078.86	401,282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2334360.86	= 2334360.86元	1933078.86	10	10	因工程尚未完工, 手续未完善, 剩余金额于2024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美丽乡村项目顺利完工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8.28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杏花村 2023 年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前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28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 233.436086 万元。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 9.3 万元；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4.1288 万元；三、工程勘察费 5.8 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 27.5 万元；五、工程监理费 24.6 万元；六、拆迁补偿款 162.107286 万元。2023 年全年支付 1,933,078.86 元，因工程尚未完工，手续未完善，剩余金额于 2024 年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计划投入资金 1,933,078.86 元，完成预期目标。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本镇创造优良投资环境，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社会发展，实际完成值 100%。保障镇域生态环境良好，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8%，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